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案號：108 仲聲禮字第 112 號

美商很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聲請人)

及

鋪橋造路處
(相對人)

審理範圍書

當事人：

1. 聲請人為：

美商很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張台生

登記地址：幸福市 00 路一段 00 號

登記機關：中華民國經濟部

登記字號：0000234

2. 相對人為：

鋪橋造路處

代表人：王明

登記地址：幸福市00路四段00號

登記機關：

登記字號：

代理人：

3. 聲請人在本仲裁程序由以下人員代理進行：

王伯儉先生

聯繫資訊：

地址：幸福市00路三段00號

電話：+886 2-2300-1111

傳真：+886 2-2300-1122

Email：pcw54517@gmail.com

4. 相對人在本仲裁程序由以下人員代理進行：

趙梅君律師

聯繫資訊：

地址：幸福市00路二段00號

電話：+886 2-2300-2222

傳真：+886 2-2300-2233

Email：mchao@gmail.com

審理範圍書

5. 本審理範圍書之簽訂並不表示當事人同意他方當事人之主張，不論該主張為事實上、法律上、程序法或實體法上之主張。

仲裁條款及相關約定：

6. 相關條款內容：

1) 合約一般規範第 5.26(1)節工程司決定：

「前述爭執，雙方應立即以誠意磋商解決之，如雙方磋商不能解決，承包商應在磋商不能解決之日起 14 天內將此種爭執或歧見以書面通知工程司，請工程司以書面決定。」

2) 合約一般規範第 5.26(7)節鋪橋造路處之覆決：

「如承包商對工程司之決定不服，應於接到工程司書面指示之次日起 14 天內向鋪橋造路處申訴，鋪橋造路處將審閱全案，並自收到承包商申訴書之次日起 63 天內將其裁決以書面通知承包商及工程司，鋪橋造路處逾期未作決定時，視為不同意承包商之主張，承包商應於前揭鋪橋造路處 63 天書面通知期限屆滿日起 14 天內，依下述規定請求仲裁。」

3) 合約一般規範第 5.26(8)節請求仲裁：

「如承包商對鋪橋造路處所作之裁決仍不能接受時，承包商應於收到鋪橋造路處書面裁決之次日起 14 天內將欲提起仲裁之要求以書面通知鋪橋造路處，並扼要說明發生爭執或求償之事項。」

4) 合約一般規範第 5.26(9)節仲裁之產生與結果：

「鋪橋造路處於收到承包商之要求書之次日起 42 天內，得扼要答覆承包商，若承包商對鋪橋造路處之答覆仍不滿意或無答覆時，則承包商可依據下述 5.26(11)之約定及「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提出仲裁。...」

5) 合約一般規範第 5.26(11)節：

「任一方依前述規定提起仲裁時，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一仲裁人，當事人兩造並應共同推選一主任仲裁人，如兩造不能在一方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之日起 2 個月內就該仲裁事件選定各方之仲裁人並同推選出主任仲裁人時，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任一方得逕行起訴。」

6) 兩造於 102 年 4 月 2 日簽訂「合約一般規範內容變更協議書」第 1 條約定：

「雙方各自先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名冊中提出至少 10 位以上之名單交與對方，對方由名單中選定一位交與另一方擔任仲裁人，再由該兩位仲裁人共同推選另一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7. 聲請人提出仲裁及其依據：

- 1) 聲請人業於104年1月20日與相對人召開磋商會議，進行誠意磋商，此有相對人104年1月27日甲工(一)字第104000515號函所附會議紀錄可稽。
- 2) 因上開磋商未能解決爭執，聲請人於同年2月2日以乙發字第1040027號函（詳參聲證4）請工程司作成書面決定。
- 3) 相對人工程司於104年2月12日以甲工(二)字第104000788號函提出書面決定（詳參聲證5）；聲請人於同年月14日收受工程司之決定後，對其決定不服，乃於同年2月22日以乙發字第1040071號函（詳參聲證6）向相對人申訴。
- 4) 相對人於104年4月10日以甲工(三)字第104001011號函書面覆決。
- 5) 聲請人於4月13日收受相對人之裁決後，仍不能接受，遂於同年4月28日以乙發字第1040088號函（詳參聲證8）將欲提起仲裁之要求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 6) 相對人於收到聲請人要求仲裁之函文後，於同年5月20日以甲工(三)字104001659號函（詳參聲證9）表示「請依本工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7) 聲請人已依系爭合約一般規範第5.26節之約定踐行仲裁前置程序，故依前揭合約一般規範第5.26(11)節之約定及「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提出仲裁之聲請，程序合法。
- 8) 兩造於102年4月2日簽訂「合約一般規範內容變更協議書」第1條約定：「雙方各自先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名冊中提出至少10位以上之名單交與對方，對方由名單中選定一位交與另一方擔任仲裁人，再由該兩位仲裁人共同推選另一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的方式，選定仲裁人而組成仲裁庭。由此可知，「一般規範」就仲裁庭組成及仲裁人之選任規定已不再適用第5.26（11）節之方式，而是改用變更協議書中新的選任方法及效果，兩造應依該變更之規定辦理。

8. 相對人抗辯仲裁審理權之依據：

- 1) 聲請人主張104年1月20日已與相對人召開磋商會議，惟會議當天，因他標工程突然崩坍，相對人代表陳大君副處長需赴現場處理，而於會議一開始即行離席並宣布散會，會議當天雙方並未實際就系爭工程爭議進行誠意磋商，故聲請人並未踐行仲裁之前置程序，不符雙方約定得提起仲裁之要件，是依一般規範第5.26(10)節規定，聲請人不得提起本件仲裁。
- 2) 合約一般規範內容變更協議書並未完全替代本件「一般規範」，於合約一般規範內容變更協議書有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無特別規定時回歸本件「一般規範」之規定。依兩造間工程合約一般規範第5.26(11)節規定：「任一方依前述規定提起仲裁時，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一仲裁人，當事人兩造並應共同推選一主任仲裁人，如兩造不能在一方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之日起2個月內就該仲裁事件選定各方之仲裁人並同推選出主任仲裁人時，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任一方得逕行起訴。」之文義觀之，應屬兩造關於仲裁人選定方法之特別約定，如未依該約定之方式推選出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兩造已於該條後段明確約定其法律效果，即「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任一方得逕行起訴」，合意約

定由任一方逕行起訴，循訴訟程序解決爭議，是兩造間之仲裁協議依約已當然失其效力。本件聲請人於108年2月18日向 貴會提出仲裁聲請，惟遲至108年5月16日始提出仲裁人選定書，依前述一般規範第5.26(11)節規定，原本應於108年4月18日前選定各方之仲裁人，並推選出主任仲裁人，否則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選任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乙事已逾越2個月之期間，則依前揭一般規範第5.26(11)節規定，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顯然本件仲裁聲請因欠缺仲裁協議而不合法。

- 3) 聲請人提起本件仲裁之請求，與107仲聲忠字第050號仲裁事件主張範圍相同（詳參相證2），係屬重複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應予駁回。

仲裁庭之組成：

9. 聲請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相對人通知所選任之仲裁人為郭厚志律師，住所為幸福市 0 0 路一段 0 0 號。
10. 相對人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相對人通知所選任之仲裁人為黃璽麟律師，住所為幸福市 0 0 路一段 0 0 號。但相對人於也主張「本件聲請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向 貴會提出仲裁聲請，惟遲至 108 年 5 月 16 日始提出仲裁人選定書，依前述一般規範第 5.26(11)節規定，原本應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前選定各方之仲裁人，並推選出主任仲裁人，否則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選任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乙事已逾越 2 個月之期間，則依前揭一般規範第 5.26(11)節規定，視為雙方不同意仲裁，顯然本件仲裁聲請因欠缺仲裁協議而不合法。」
11. 仲裁人郭厚志律師與仲裁人黃璽麟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共推蘇秉德先生(Mr. Peter Thorp)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
12. 因此，本事件在相對人對於本仲裁庭是否有管轄權之爭議之仲裁庭組成如下：

主任仲裁人：蘇秉德先生(Mr. Peter Thorp)

地址：幸福市 0 0 路一段 0 0 號

電話：+886 2 89312222

電子郵件：peter.thorp@gmail.com

仲裁人：郭厚志先生

地址：幸福市 0 0 路一段 0 0 號

電話：+886 2 89313333

電子郵件：houchih.kuo@gmail.com

仲裁人：黃璽麟先生
地址：幸福市00路一段00號
電話：+886 2 89314444
電子郵件：shilin.huang@gmail.com

仲裁人迴避聲請

13. 截至本審理範圍書簽署時為止，當事人對於仲裁人並無提出迴避之聲請

仲裁地

14. 本案仲裁地為台北。

仲裁語言

15. 聲請人之主張：

雙方當事人雖未約定本件仲裁之語言，但因聲請人為美商公司，不諳中文，且與相對人簽訂之合約主約皆附有英譯本，合約之附件有一部分以英文作成、有一部分以中文作成，但以英文製作之附件較中文為多，故聲請人主張本件仲裁應以英文進行。

16. 相對人主張：

- 1) 本件仲裁並未約定語言，但契約之主約係以中文作成，且於主約第20條約定「主約之中、英文版本，若有不同，以中文為主」，由此可知，雙方契約約定之語言為中文。
- 2) 依仲裁法第25條第1項「涉外仲裁事件，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言……。」第2項「當事人或仲裁人，如不諳國語，仲裁庭應用通譯」之規定，可知雙方若未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言，則應以中文進行。
- 3)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33條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文件、證據或其他資料以外文作成者，仲裁庭得要求該當事人提出中文譯本。」及第43條「判斷書應以中文作成。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可知，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之仲裁事件，於當事人未約定語言時，則應以中文進行。

17. 仲裁條款中對於語言並無約定，仲裁庭經詢問當事人意見，並考量各種情狀，包含合約語言及與本案相關證據等後，決定本件仲裁程序以中文及英文進行；文書提出及書證之提出得以中文或英文提出；證人證詞得以中文或英文提出，但詰問時以中文進行。

準據法

18. 本案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當事人對於仲裁庭得以使用公平法則或衡平法則仲裁本件聲請並無合意授權。

通訊方式

19. 當事人合意通訊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為主，檔案由仲裁庭設置電子檔案室（Data Room）方式提供當事人使用。電子檔案室由仲裁庭設置後另行通知其位置。檔案於檔案室內只能存取，不能修改，存取時間以該檔案室管理之紀錄為主。

20. 在本仲裁程序中對於各方之通知如下：

- 1) 對於仲裁協會之通知：
呂紀芬女士 (jasminelu@adr.org.tw)
- 2) 對於仲裁庭之通知：
蘇秉德先生 (peter.thorp@gmail.com)
郭厚志先生 (houchih.kuo@gmail.com)
黃璽麟先生 (shilin.huang@gmail.com)
- 3) 對於聲請人之通知：
王伯儉先生 (pcw54517@gmail.com)
- 4) 對於相對人之通知：
趙梅君女士 (mchao@gmail.com)

21. 本件仲裁之通知電子郵件如因故收受方無法收受者，仍以該電子郵件之寄發時間為送達之時間。

聲請人之主張

22. 系爭工程自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聲請人均依約施工，惟因可歸責相對人之事由，系爭工程工期應予展延，工程進度並無落後 720 天情事，相對人計算聲請人退場時之施工進度比例顯有違誤，並以聲請人施工有落後或施工逾期等事由終止契約逐離聲請人，顯無理由。

23. 聲請人於工程施作過程中，因原設計不完善、施工條件變化或施工技術無法達到，影響系爭工程施作，導致施作工程需展延工期，聲請人依契約所定之變更設計流程辦理契約變更，然相對人竟拖延並拒絕核給工期，茲臚列其設計錯誤之情形如下：

- 1) 施工便道設計錯誤，因地質滑動崩塌，導致聲請人無法施工，需變更設計，自應展延工期，相對人卻遲未核准。
 - 2) 設計之用地超出路權線，聲請人無用地權，相對人亦未提供，致需變更設計。
24. 本工程相對人係委由良好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惟該顧問公司乃相對人的「使用人」，其設計有失正確，相對人依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對設計單位之故意過失，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
25. 工地邊坡下方有民房，因良好工程顧問公司設計錯誤，致邊坡下滑，民房傾斜，遭該區居民陳情抗爭，圍堵施工入口，致工地全面停工達 165 天，相對人卻僅核給 40 天工期。
26. 依合約規定，相對人至遲應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將 C101 標部分施工用地交付聲請人使用。雖經聲請人多次催促，但相對人並未積極處理，遲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才交付 B1 橋台及 B5 橋墩之用地予聲請人使用，致影響工程進度 180 天。
27. 相對人審核整體施工計畫書程序冗長曠日廢時，致需展延工期 120 天。
28. 聲請人請求項目如下：
- 1) 已進場未估驗之材料費 25,000,000 元
 - 2) 工程估驗款 80,000,000 元
 - 3) 棄土費用 11,000,000 元
 - 4) 契約變更費用 5,000,000 元
 - 5) 返還工程估驗保留款 30,000,000 元
 - 6) 返還不當扣款 20,000,000 元
 - 7) 返還履約保證金 50,000,000 元
 - 8) 應返還逐離時已留置於工地內之機具設備所生之損失 15,000,000 元。
 - 9) 以上共計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236,000,000 元及自聲請人被逐離翌日（即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之主張

29. 聲請人主張其遭逐離時已留置於工地內之機具設備所生之損失 15,000,000 元，惟相對人接管工地時，聲請人留置於現場之機具設備皆已老舊，亦有不堪使用者，聲請人浮報該機具設備之價值，實可認定。若聲請人仍有異議，相對人聲請將該機具設備送請鑑價。

相對人之反請求

30. 仲裁庭若認為聲請人得提起仲裁，相對人將對聲請人提出反請求，請求系爭工程重新發包之損害賠償、因相關標別（機電、交控）受影響延滯衍生求償費用、原廠商留置工區經移置他處之材料、機具、設備等後續場地清理復原費用，共計新台幣 110,000,000 元。

第三人參加

31. 聲請人主張系爭工程有部分設計錯誤，致相對人需變更合約及變更施工方式，係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故相對人請求仲裁庭准予通知本工程之設計監造單位—良好工程顧問公司參加仲裁，以釐清是否有設計錯誤及其責任歸屬等問題。

待處理之程序部分爭點

32. 本仲裁庭對於本仲裁事件是否有管轄權？

- 1) 仲裁聲請是否因不符合仲裁條款之前置程序而不合法？
- 2) 仲裁條款是否已經失效？
- 3) 仲裁聲請之內容是否已因 107 仲聲忠字第 050 號仲裁事件而應認定不合法？

33. 第三人良好工程顧問公司得否參加本件仲裁程序？

待處理之實體部分爭點

34. 聲請人所請求之各項目（本審理範圍書第 26 條）之請求權基礎？

- 1) 依據系爭工程合約之內容請求？
- 2) 依據不當得利之請求？

35. 本件工程之完工日相對人是否應給予延期調整？

- 1) 因施工便道設計錯誤導致工程停工？
- 2) 因設計之工程超出用地權範圍而導致工程停工？
- 3) 因設計錯誤致邊坡下滑民房傾斜導致工程停工達 165 天，相對人卻僅核給 40 天工期？
- 4) 因 C101 標部分施工用地延遲交付導致工程延後 180 日？
- 5) 審核整體施工計畫書程序冗長曠日廢時，致需展延工期 120 天？

36. 相對人反請求 110,000,000 元之計算方式其各項目之請求權基礎？

上開內容經聲請人、相對人及仲裁人之確認後，簽名如下：

當事人：

美商很會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鋪橋造路處

姓名及職稱：

姓名及職稱：

仲裁庭：

郭厚志先生
仲裁人

黃璽麟先生
仲裁人

蘇秉德先生
主任仲裁人

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